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02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项目周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拟分三年投入。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可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或支取,提前赎回或支取仅损失一定收益。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0,509.94	70,509.94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40,921.52	40,921.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1,431.46	121,431.46

(一)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70,509.94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6,963.42	6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168.00	8.75
3	工程建设投资及其他费用	4,870.12	6.91
4	预备费	2,825.08	4.01
5	铺底流动资金	9,683.32	13.73
6	项目总投资	70,509.94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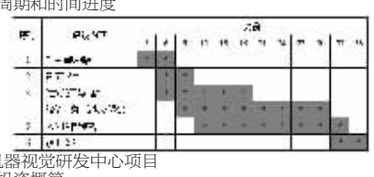

(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0,921.52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及软件购置款	3,787.16	9.25
2	研发人员工资及检测认证费	36,945.00	90.28
3	预备费	189.36	0.46
4	总投资	40,921.52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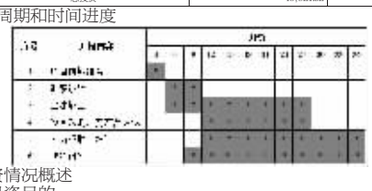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55.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8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20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6日出具了《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0,509.94	70,509.94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40,921.52	40,921.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1,431.46	121,431.46

(一)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70,509.94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6,963.42	6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168.00	8.75
3	工程建设投资及其他费用	4,870.12	6.91
4	预备费	2,825.08	4.01
5	铺底流动资金	9,683.32	13.73
6	项目总投资	70,509.94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0,921.52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及软件购置款	3,787.16	9.25
2	研发人员工资及检测认证费	36,945.00	90.28
3	预备费	189.36	0.46
4	总投资	40,921.52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55.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8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20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6日出具了《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0,509.94	70,509.94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40,921.52	40,921.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1,431.46	121,431.46

(一)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70,509.94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6,963.42	6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168.00	8.75
3	工程建设投资及其他费用	4,870.12	6.91
4	预备费	2,825.08	4.01
5	铺底流动资金	9,683.32	13.73
6	项目总投资	70,509.94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0,921.52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及软件购置款	3,787.16	9.25
2	研发人员工资及检测认证费	36,945.00	90.28
3	预备费	189.36	0.46
4	总投资	40,921.52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55.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875.00万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6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6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00股,并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1,261,1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12,1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48,93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6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0485%。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2名股东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3月23日全部上市流通(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6年3月21日的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1,261,100股。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2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71,261,100股变更为71,652,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

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承诺:

"(1)本人/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机构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68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048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立华	12,480,000	17.4174%	12,480,000	0
2	吴宁晨	11,200,000	15.6310 %	11,200,000	0
合计		23,680,000	33.0485 %	23,68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680,000	42
合计		23,680,0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在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借款协议签署及相关事项。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委派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的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对于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

反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34亿元),反担保期限3年,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相关不动产、应收权益及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同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委派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鉴于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已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现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融资需求,豫资集团拟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

反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34亿元),反担保期限3年,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相关不动产、应收权益及子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同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刘江华、董事孙浩辉、赵阳、李婷均为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委派至公司的董事,故关联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3日

公司注册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是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股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豫资集团成立于2011年5月,是河南省政府为支持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批准成立的省级投融资公司;2024年2月,豫资集团正式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河南省属国有资本运营主平台。豫资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10家、三级子公司85家,是河南省内唯一拥有6个AAA信用评级主体的集团公司。

4、豫资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20,341.35	32,441,910.82
负债总额	21,957,449.84	20,953,605.91
净资产总额	11,862,891.52	11,488,304.9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8,796.06	580,495.06
净利润	-57,803.54	-16,303.16

5、信用状况:经网络查询,豫资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关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豫资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需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反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最终须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及反担保金额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相关融资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推进公司融资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反担保对象豫资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集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余额为28.21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诉担保金额,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经审议一致认为:

公司基于豫资保障房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拟为其提供不超过34亿元的反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反担保对象豫资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该额度使用,在有效期内相关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借款协议签署及相关事项。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刘江华、董事孙浩辉、赵阳、李婷均为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委派至公司的董事,故关联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公司注册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8号豫资控股大厦10楼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阳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资保障房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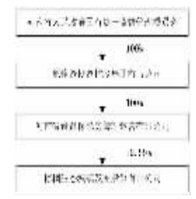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豫资保障房2024年度(经审计)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70,948,488.83	81,946,694,765.00
负债总额	47,719,976,440.68	49,904,839,205.89
净资产	32,050,972,048.15	32,040,855,559.1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5,539,437.12	3,527,985,184.49
净利润	-1,437,085,410.24	-448,859,855.28

(五)信用状况

经网络查询,豫资保障房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

2、借款期限:以签署的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3、借款利率:预计借款综合平均利率不超过6%,具体单笔借款利率以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4、借款用途: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存量有息债务等。

5、保障措施:公司将提供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认可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相关不动产、应收账款或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

6、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公司将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逐笔申请借款,单笔借款的期限、成本、担保方式及放款方式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向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系双方自愿协商,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经审议一致认为:

公司向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3日,豫资保障房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2亿元。

经公司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将下属两家项目公司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豫资保障房进行抵债,拟抵债金额为25,795.6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33亿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